

证券代码：600586

证券简称：金晶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—007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3 元（含税）
- 2、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3、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7,892,615.01 元。经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428,77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,863,1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3.54%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八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”。2019 年度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 98,824,923.39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占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.40%。

因此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143.94%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4月23日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仔细审阅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了解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-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，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，符合客观实际。我们同意此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，符合客观实际。我们同意此分配方案，该方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附件

1、董事会决议

2、监事会意见

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